

生产经营用车保险合同

合同号：

甲方：浙江华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新城大道南侧新城车站B地块—1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

签定地点：浙江省温州市

签定日期：2024年12月



第一条、承保范围

本次承保范围为生产经营用车保险(D包：城东公交)的保险工作,根据工作实际,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机动车商业保险(以下简称商业险)。

第二条、投保手续和保险费计算

1、乙方应根据投保方的通知和要求为交强险、商业险确定保险险别,并将所承诺的理赔承诺、服务措施已经联系和监督方法等内容用《服务手册》的形式,在上门签订保单同时递交给投保方。

2、承保范围内的所保车辆的使用性质为生产用车。

3、车辆保险(商业险部分)费率表

车辆保险(商业险部分)费率表		
车辆种类	自主定价调整系数费率	NCD系数(无赔款优待系数)
城市公交	1.10	根据投保车辆的连续投保情况和出险情况。由中保信平台返回,保险公司统一按返回值使用。
公路客运	0.95	
自卸式货车	1.1	
出租车	1.35	
其他营运车辆	0.95	

注:▲本项目车辆保险(商业险部分)均按以上固定自主定价系数执行。

第三条、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各项服务内容及要求执行。其中防灾防损费(风险监管保障服务)包含:举办驾驶员安全知识培训、应急演练、车辆安全检测、车辆安全设备隐患排查、车辆防灾防损安全服务、消防器材器械购置、车载主动监控平台设备维护使用费、行车记录仪维护使用费、主动安全(限速器)维护使用费、印制安全手册等费用。

第四条、理赔

1、投保方的保险车辆出险后,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对出险车辆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支付赔款。

2、乙方必须主动及时协助投保方处理赔款事宜。

3、投保方在保险期内的一切事故赔款事宜,直接与乙方办理。乙方在赔偿结束后,应将赔款情况汇总到《浙江华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机动车辆保险赔款汇总表》及《浙江华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机动车辆投保情况汇总表》中,于每季度结束后五天内将该表和每份赔款、投保回执的复印件集中后交甲方备案。



第五条、结算付款方式

1、定点保险费用的支付:甲方为交运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交运集团旗下所有保险业务均需通过甲方结算,乙方应提供盖有有效章的车险缴费通知书给甲方,在车辆保险生效日前,甲方将车辆保险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保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出具保单和发票给甲方。

2、乙方须根据与甲方确认的代理业务清单支付代理佣金(其中: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代理佣金为保费的4%,机动车辆商业保险代理佣金为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商业险手续费加防灾防损费率:50.25%,在结算代理佣金时,向甲方提供当地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支付代理佣金以收到甲方正确、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为前提。

第六条、仲裁

1、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投保方和乙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甲方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在3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温州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投保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七条、投诉

为了保障各方权益,本合同建立投诉监管制度,具体方式为:

1、投保方可就乙方的费率承诺或服务问题向甲方反映或向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投诉。

2、乙方可就投保方的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甲方反映或向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投诉。

3、经甲方、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核查,如情况属实则该投诉有效,将记录在案。

4、太平洋产险全国统一保险消费者投诉维权电话:95500 语音提示或按#号键-3-2-4

第八条、违约责任:

1、投保方向甲方反映乙方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进行调查核实,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罚款、直至取消定点保险机构资格,并列入不良服务商名单。

2、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内承诺特色服务为保费的38.2%(特色服务是指乙方在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购买货物或服务(货物或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运旅游交运汽车维修、施救、公交净菜、车辆年审及代办、交运广告等),金额低于投标文件中



承诺的保费比例的，金额不足部分将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完为止。

3、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也视为违反合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甲方行为性质提交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处理：

- (1) 擅自变更保险条款，提高或降低保险费率；
- (2) 伪造、变造文件、资料、单证、收据或私刻印章；
- (3) 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欺骗乙方；
- (4) 挪用或侵占保险费；
- (5) 撕单、埋单等弄虚作假，损害乙方权益的行为；
- (6) 侵犯乙方商业秘密、泄露乙方客户信息的行为；
- (7) 利用开展保险业务的便利，进行非法集资、传销或者洗钱等非法活动；
- (8) 有严重侵害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 (9) 业务活动涉嫌其他违法犯罪，或者存在涉及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行为。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本次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为 20 万元整。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特别约定条款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在双方间所签订的全部合同基础上同时使用如下特别约定条款内容，且如特别约定条款内容与原合同内容有冲突的，以特别约定条款内容为准。

一、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二条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 (一) 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四) 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一)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二) 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第三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声明: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您在业务合作中发现我司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我司。

第四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二条的行为,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第五条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一) 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

2. 合同一方(即信息接受方)从合同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获得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

(二) 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

(三) 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

(四) 在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前,合同双方不得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五) 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 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 合同双方仍须遵守。

三、反广告投放作弊条款

反广告投放作弊条款是本协议之必备条款, 与本协议其它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请与本公司(乙方)签署协议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 同意与本公司(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广告投放作弊条款:

1. 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诈骗相关的法律规定, 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广告投放作弊行为, 都属于合同诈骗, 都将触犯法律, 并受到法律的严惩。

2. 双方均认可, “广告投放作弊行为”是指在广告投放过程中, 一方采取欺诈手段来达到降低己方成本和实现双方约定的 KPI 的行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一旦有任何媒体上的任何广告作弊行为发生, 双方均同意该媒体上的该类广告投放为无效广告, 乙方不必向甲方支付其相关的任何费用。如乙方已向甲方支付费用, 则甲方承诺将在乙方发现甲方的广告作弊行为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全部费用。

3. 甲方承诺严格禁止甲方内部经办人员、合作商(如有)的任何广告投放作弊行为。如有此种行为发生, 甲方承诺将在作弊行为发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 在全国发行的平面媒体上刊登向乙方的致歉书, 致歉书必须列明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罚措施。另外, 甲方承诺将在乙方发现甲方的广告作弊行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部金额两倍的违约金。本条承诺与以上第 2 条的承诺同时适用。

4. 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 本公司(乙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主动要求甲方实施“广告投放作弊行为”的行为, 该等行为是乙方公司禁止的, 如甲方收到此类要求, 可直接向乙方公司负责采购的部门发出公函进行投诉, 乙方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投诉处理结果。

5. 对于各类广告的投放, 双方均认可按照以下方式确认投放已经执行, 如未能按照以下方式确认, 则乙方有权不认可广告已经投放及不予支付该笔广告投放费用。

(1) 网络广告: 由乙方支付费用聘请业内知名的第三方监测公司进行监测。甲方同意在网络广告投放前和过程中, 积极配合乙方和第三方监测公司实施广告监测。如双方对监测报告的内容有异议且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以投放的媒体出具且盖章的投放说明为准。

(2) 电视、户外、电台广告: 由甲方支付费用购买第三方监测公司的监测报告, 按照该报告确认实际执行情况。该监测公司需为乙方在投放进行前已经书面认可的专业的监测公司。

户外广告如不采取第三方监测的方式, 也可按照甲方提供的、乙方认可的上刊照片确认。



上刊照片需要包含上刊首日、中途每月或每周（中途拍照的频度由双方协定）和结束日的白天和晚间的照片，照片中需要含有拍摄当天的报纸并清晰展现报纸的日期，该日期与照片的拍摄日期应保持一致。电台广告如不采取第三方监测的方式，也可按电台出具且盖章的播出报告确认。

（3）平面广告：按照由甲方提供、乙方认可的实际发布广告的报纸或杂志的样刊确认。

四、反洗钱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规定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2号）的有关规定：

①甲方代理销售乙方保险产品时，对于保险费金额人民币1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以上且以现金形式缴纳的财产保险合同、单个被保险人保险费金额人民币2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2000美元以上且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人身保险合同，保险费金额人民币20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2万美元以上且以转账形式缴纳的保险合同，需要客户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并与投保单一起交乙方留存。

②保险被保险人、法定继承人以外的指定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投保人、被保险人、法定继承人以外的指定受益人的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③如有客户向甲方要求代为办理退保、理赔等服务，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的规定向客户告知具体处理或联系方式。

④在客户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时，如退还的保险费或者退还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以上的，甲方应当要求退保申请人出示保险合同原件或者保险凭证原件，核对退保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确认申请人的身份。

⑤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乙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如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以上，乙方应当核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确认被保险人、受益人与投保人之间的关系，登记被保险人、受益人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⑥甲乙双方在各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时，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以下可疑行为：

客户拒绝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



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时发现的其他可疑行为。

金融机构报告上述可疑行为参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2号发布）及相关规定执行。

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规定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双方在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工作中如遇困难，相互间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增值税条款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付款资料满足下述付款条件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30个自然日内，将货款一次性/分期付款支付给乙方（具体为哪种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填写）。

- (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产品交付及服务提供，且相应交付物经验收合格；
- (2) 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

2、乙方应按下述条款的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收到了货物/服务的交付物，且该交付物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开票信息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2) 乙方同时向甲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甲方的分支机构和对应的价款。乙方应分别对清单中的费用承担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甲方与乙方采购合同价款为含税价，供应商不应再额外向我司收取增值税费用。



(4) 乙方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3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经多次分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提交以及双方收付款，乙方开具并提交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价税合计金额不得低于（即必须大于或等于）甲方已经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

(5)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6)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7) 为保证取得的发票可以及时并成功获得抵扣，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8) 本合同项下的业务发生销售折让、销售退回或其它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的情况，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税收规定向甲方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甲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税收规定退回乙方已开具的发票或向税局递交需乙方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有效证明。

若任何一方违反了上述条款中任意一条，则相关违约责任应按照合同正文中违约责任条款部分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反保险欺诈条款

甲乙双方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反保险欺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反保险欺诈相关工作。

甲乙双方应加强合作业务的欺诈风险识别与监控，定期开展反保险欺诈检查；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对方的反保险欺诈工作，为对方开展欺诈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甲乙双方应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发现各类保险欺诈行为，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一)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消费者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保障客户的人身及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财产安全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信息安全权。任何形式的侵犯消费者上述权利都可能触犯法律



法规，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乙方向甲方特别确认，本协议签署前及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存在20名以上投诉人采取面谈方式提出共同消费投诉的群体性投诉、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重大消费投诉等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形。如触发上述情形，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相关问题，并消除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中涉及消费者权益的过程及结果进行监督、评价和考核，并依据结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问责检视、经济处罚、考核扣分、调整份额、终止合作等措施。

(四)乙方应当严格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关于信息安全管理、服务价格管理、服务连续性、信息披露、纠纷解决机制和应急处置等相关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 信息安全管理。乙方应确保提供数据来源合法、合规。同时，应当建立信息保密机制和消费者信息泄漏的弥补机制，采取相应信息保密措施，有效保障信息安全。

2. 服务价格管理。乙方应当依法依约明确收费主体、收费标准。如需消费者支付费用的，在消费者使用相关产品和服务前，应当以显著方式向消费者披露收费标准和收费形式，并确保收费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巧立名目多收费、滥收费。在提供相同产品和服务时，不得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或者风险状况的消费者实行不公平定价。

3. 服务连续性。乙方应当制定服务连续性管理目标及计划，保证其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连续性，如服务停止需提前30日向消费者公示服务停止告知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

4. 信息披露。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开展营销宣传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在售前、售中、售后全流程披露产品和服务关键信息。

5. 纠纷解决机制。甲方客户就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投诉的，乙方需在收到通知后原则上应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并将处理过程及结果告知甲方，重大疑难投诉案件处理时效由甲乙双方共同沟通确定，但不得超过监管部门规定时效。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相关争议或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向银行保险监管机构、消费者出具书面说明等，以消除给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

6. 应急处置。乙方应当建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涉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重大突发事件，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如我司启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乙方应当在责任范围内配合我司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7. 营销行为管理。乙方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中应规范销售及行为，不得误导、欺



骗、夸大、隐瞒、欺诈等行为；不得向客户索要、收受任何现金、购物卡、实物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不得向客户承诺给予或给予保险合同规定外的利益；不得伪造、篡改、泄露、倒卖消费者信息；严禁诱导消费者提供不真实信息；严禁夸大产品收益或服务权益；严禁诱导消费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产品或服务。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销售产品和服务。

(五) 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合作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包括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事件、非法集资、诈骗等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 发生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事件，且乙方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
2. 因乙方的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发生重大突发事件、舆情事件，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
3. 乙方因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或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
4. 乙方相关经营行为由司法机关认定属于违法犯罪的；
5. 经甲方评估认定的其他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事件。

第十一条、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十二条、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答复均作为签订本合同的依据与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有歧义，以有利于甲方、投保方为准。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浙江华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工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1203202019045346147

乙方(盖章): 中国太平财产保险股份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工行温州市市中支行

账号: 1203203009200024830

